#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67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柏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2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358號、第43547號、第44333號），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林柏均（下稱被告）明示僅對原判決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件之審理範圍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人格狀況、家庭責任、犯罪之特殊情形及更生可能性，請求撤銷原審判決刑之部分，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對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為自白，被告於原審訊問時供稱其於本案並未取得犯罪所得等語（原審卷第35頁、第145頁），綜觀全卷資料，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財物或利益，尚無繳回之問題，爰均適用較被告有利之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與歷次審判中對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均自白，且無任何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㈢被告上訴雖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請求從輕量刑，惟本院已援用上開法律減輕其刑，而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顯堪憫恕之酌減其刑要件，併此敘明。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就刑之減輕事由同上認定，量刑部分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率爾加入詐欺集團，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收簿手之工作，參與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乃擔任取簿手角色，並非犯罪主導者，犯後亦始終坦認犯行，堪認確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損害，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周子婷、鄭鈴錚、施銘奕、林子麒、黃卓盈、賴茉榛），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19至121頁），暨考量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健身房業務主管，月薪約新臺幣6萬元，須扶養母親與祖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三所示之刑。

㈡本院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係依法定刑度減刑後所得之處斷刑範圍內，以低度刑為基準裁量，原審宣告刑已低於法定刑度，故原審業已從輕量刑，且其量刑與整體裁量審酌因子相當，並無特重之處，亦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核屬妥適。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能再與尚未和解之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損失，甚至對於已經和解之告訴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尚未履行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俱無從動搖原審刑之裁量結果，其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並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然被告尚有其他案件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此情，難認被告無再犯之虞，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不宜宣告緩刑，併此

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施育傑

法　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玟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